

合同编号：(2025)SJ032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 中心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政务外网
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108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编号：FTCG2025000047）的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核心交换机	S12708-E	交换容量 1904Tbps, 包转发率 460800Mpps 配置：交流电源 4 个，满配主控板，满配交换网板，10GE 光口 96 个，100GE 光口 6 个，10GE 单模光模块 48 个，10G 五米堆叠线缆 2 根	4	¥1,498,000 .00	含设备调试及实施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货物/设备/器材等)含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1,498,000.00)。此价款为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
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 第一条要求的设备货款;
- (2) 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
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费用);
- (3) 货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
等)、货物装卸费;
- (4)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费;
- (5) (预埋件)的材料、制作、施工、检测等费用;
- (6) 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
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
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
的费用;
- (7) 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自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系统各子项功能达标,
系统试运行三个月后,待财政资金到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
支付申请手续予以一次性支付。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0145000525093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第三条 技术和质量标准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器材等）质量和
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1) 项目编号为 FTCG2025000047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
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4) 国家关于该类货物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5) 国家关于该类货物质量的行业标准；

(6) 其他：无。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相关软件
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具有合法的质量合格凭证和文件，并随货
物一同交付。

4. 质量保证期间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包装

1. 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
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包装应按照同类货
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

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保全和保护具体是指：保护货物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保护货物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运输及保护货物免受其他损害)；

(2)特别约定：无。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性向甲方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在乙方将(货物/设备/器材等)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_____；

由乙方自行选择。

(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器材等)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当天，由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约定共同对(货物/设备/器材等)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质量以及货物随附单证、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如因货物性质或货物数量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验收的,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2. 货物或系统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该自交货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试运行三个月。

3. 经初步验收,如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做好记录,甲方有权拒收或保管乙方的设备并通知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10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换货/修理/补齐后,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设备试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最终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不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 如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发现的,甲方应当自受领乙方所交货物之日起两年内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以二者期限较长者为准)就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由乙方进行修理、更换或重作。

6. (货物/设备/器材等)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

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工程师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

第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造成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三年。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设备/器材等）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设备/器材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设备/器材等）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器材等）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器材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3点的约定执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器材等）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条款

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或终止程序。

2. 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

方违反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五条 通信送达

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甲方联系人：[REDACTED]

乙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108

乙方联系人：[REDACTED]

2.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 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1.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

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REDACTED]

日期：2023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REDACTED]

日期：2023年6月26日

